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永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蘇永騰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
01 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02 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
03 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04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06 序費用。